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: 黃宇婕

電話:07-5252000#2043

傳真: 07-5252059

電子信箱: angie47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中人字第11405019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0E04222 1 06173054669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公告1份,敬 請惠予協助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年11月4日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 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欲參與遴選或有意推薦人選者,請將候選人資料表等表件 正本及電子檔,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 雙掛號寄達(以郵戳為憑),電子檔請併同傳送 angie47@mail.nsysu.edu.tw信箱。
- 三、盲揭公告及相關規定、表件等資料,業刊登本校人事室網頁「附中校長遴選專區」(https://ope.nsysu.edu.tw/p/412-1011-27304.php?Lang=zh-tw),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立高級中學、公私立大專校

院

副本:本校人事室電 2025

電 2025/11/37文



第1頁,共1頁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中山附中遴選會字第1147400004號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徵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附中

)校外校長候選人。

依據: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需符合以下規定:

- (一)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,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條或第10-1條所定資格。
- (二)具備下列各項條件: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若具有其他國籍者,須書面承諾於 應聘附中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)。
 - 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 - 2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民王太治珏心 3、處事公正、能超越政治、黨派利益。在擔任附中校長 期間不得兼任任何黨職。
 - 4、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- 5、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。
 - 6、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- (三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所定情事。
- (四)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。(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,校長於 聘期中屆齡退休,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)
- (五)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 達二分之一者,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。
- 二、擬參與遴選者,請至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首頁,附中校長 遴選專區-校外遴選 (https://ope.nsvsu.edu.tw/p/412-1011-27304. php?Lang=zh-tw) 下載案附相關表件(候選 人應繳證件清單、候選人資料表、候選人推薦函、擬任人 員未於大陸地區設籍具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 意書),填妥並備齊相關資料後,請於民國114年11月 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雙掛號寄送「國立中山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」(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 路70號)收執(以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電子檔案 並請傳送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三、本遴選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教育 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 聘及去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聯絡資訊:

- (一)聯絡人: 黃宇婕 組員
- (二)聯絡電話:(07)5252000#2043
- (三)電子郵件信箱: angie47@mail.nsysu.edu.tw
- (四)郵寄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